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07〕16号

关于开展 2007 年泉州市 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盲聋哑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他们积极献身党的教育事业，扎实开展课程改革试验，认真做好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特殊教育中开展 2007 年泉州市小学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，现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197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教龄 3 年以上且学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职特教专任教师，参评资格由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初教股审核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1、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热爱特殊教育事业，坚持教书育人，树立新课程理念；乐于承担学校安排的班主任、

少先队及各类活动等工作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教师形象。

2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能自觉落实新课程理念；教学认真负责，备课、讲课、批改作业、辅导学生等方面获得好评；教学基本功过硬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。

3、注意学习教育理论，注重教学研究，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，具备总结教研、教改经验或撰写教学论文的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是一次群众性的评选活动，要本着“坚持条件、学校推荐、评委评定、上级审核”的原则，公正、公开、规范地开展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各地根据名额分配（见附表）报送参赛选手，评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不再递补。

五、评选的内容和形式

- 1、课堂教学 40 分，实行课堂教学现场评定。
- 2、课堂教学反思 10 分，以现场课为内容，字数 600 字以上。
- 3、教学基本功 20 分，结合课堂教学现场进行评定。

4、近期教学论文 10 分，参评选手应上交一篇近三年撰写
的论文参评。

5、教学论文 20 分，采用现场命题撰写的形式进行评定。

6、近三年获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政府（或教育行政部门）表彰的分别加 3、2.5、2、1.5 分（或 2.5、2、1.5、1 分）。

六、现场评选的时间与地点

课堂教学现场评定和教学反思的撰写定于 10 下旬至 11 月
上旬分别在各参赛单位举行，课堂教学内容由各单位根据教学
进度自定。具体时间安排见(附件一)。

七、评选的办法

评选采用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，即按评选内容六个项目的
总得分并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评出泉州市特殊教育“教坛新
秀”若干名。

八、注意事项：

1、报送材料。各地初教股（科）应于 10 月 10 日前把参赛
选手的报名表（一式 2 份）、近期论文（题目、单位、姓名打印
在封面上，正文另页打印，一式 10 份）、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
(获奖证书须经县级教育局初教股签盖) 汇总寄送市教育局初
幼教科林建明同志。

2、各地初幼教股（科）应推荐特殊教育学校 1 名教师当评

委，条件要具备小学高级职称，从事特殊教育工作八年以上，师德高尚。评委推荐表（附件四）要同选手报名表送交市教育局初幼教科。

3、进行现场论文比赛（选手可带参赛学科的“课程标准”或“教学大纲”及课本、教参三种材料，其它参考资料不能带入现场）

4、所有参赛选手都要提供教学设计一式15份，课堂现场评选时交给评委。

5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应负责车辆将评委送往下一站。

附件一：2007年泉州市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时间
安排表

附件二：2007年泉州市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名额分配表

附件三：2007年泉州市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参评推荐表

附件四：泉州市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评委推荐表

二 七年九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特殊教育 教坛新秀 评选活动 通知

抄 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（教研室）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年9月15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2007 年泉州市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时间安排表

| 时间 | | | 内容 | 地点 | 评委住宿安排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月23日 (星期二) | 上午 | 9:00 | 召开领队及选手预备会议 | 市教育中心 503 会议 室 | |
| | | 9:30 | 召开评委会 | | |
| | | | 集中进行现场论文撰写 | 市教育中心 501 会议室 | |
| | 下午 | 3:00 | 课堂教学及教学反思评选 | 市盲聋哑学校 | 晚上住泉州。 |
| 10月24日 (星期三) | 上午 | 9:00 | 同上 | 惠安县特教学校 | |
| | 下午 | 3:00 | 同上 | 泉港区特教学校 | 晚上在泉港住宿。 |
| 10月25日 (星期四) | 上午 | 9:00 | 同上 | 晋江市特教学校 | |
| | 下午 | 3:00 | 同上 | 鲤城开智学校 | |
| 10月31日 (星期三) | 下午 | 3:00 | 课堂教学及教学反思评选 | 德化特教学校 | 上午 11 点到德化报到。晚上到永春住宿。 |
| 11月1日 (星期四) | 上午 | 9:00 | 同上 | 永春特教学校 | |
| | 下午 | 3:00 | 同上 | 安溪特教学校 | 晚上到南安住宿。 |
| 11月2日 (星期五) | 上午 | 9:00 | 同上 | 南安特殊教育学校 | |

附件二：

2007 年泉州市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县(区、市) | 选送名额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鲤城区 | 1 | |
| 泉港区 | 1 | |
| 晋江市 | 1 | |
| 南安市 | 1 | |
| 惠安县 | 1 | |
| 安溪县 | 1 | |
| 永春县 | 1 | |
| 德化县 | 1 | |
| 市盲聋哑学校 | 2 | |
| 合 计 | 10 | |

附件三：

2007年泉州市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参评推荐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|
| 姓名 | | 性 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相片 |
| 参评学科 | | 教学年级 | | 工作年限 | | |
| 参评教学内容 | | | | | | |
| 所在学校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
| 发表论文论著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表现 | | | | | | |
| 学校意见 | | | 县(区、市)教育局意见 | | | |
| 市教育局局长意见 | | | | | | |

此表可复印

附件四：

泉州市特殊教育“教坛新秀”评委推荐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任教学校 | | | 任教 学科 | | 职务、 职称 | 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民族 | | |
| 毕业学校 及专业 | | 政治 面貌 | | 从事特殊教育 时间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| | | |
| 个人简历 | | | | | | |
| 学校意见 | | 县(区 、市) 教育局 意见 | |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| | |

此表可复印